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（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（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售項目：☐廢乾電池。☐廢鋁箔包。☐廢鐵。☐廢塑膠。☐廢粗塑膠。☐廢紙。☐廢保特瓶。
- 二、契約價金：依得標單價格。
- 三、合約期限：12個月（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），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。
- 四、回收方式：履約期間經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，乙方應依約定日期派車至臺中監獄廢棄物回收場載運過磅，廢乾電池以每包30公斤為一單位計算總載運數量，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回收物含水率：廢紙一般以9%為準；遇雨受潮時得以18%扣除，另廢鐵及廢保特瓶以6%計算，除上列3項依規定扣除含水率外，其餘項目均以實際重量為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重量。
- 六、付款方式：廢乾電池應於回收後10日內，以現金、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；另廢鋁箔包、廢鐵、廢塑膠、廢粗塑膠、廢紙及廢保特瓶，均應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、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。
- 七、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_____項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期滿後無息發還，中途終止契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，甲方得自動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為確保戒護安全，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，禁止攜帶香菸、酒、毒品、刀械、電器、通訊器材……等違禁品(如附件)，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，經值勤人員查獲者，除依法沒入外，第一次懲罰新台幣1萬元；第二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3萬元；第三次查獲者，除懲罰新台幣5萬元外，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；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，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，另依法

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九、本契約不隨回收價格波動調整價格（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，乙方應自行承擔），如經本社相關人員訪查結果，有偏低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，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。

十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，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契約如有疑義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正本兩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李 敬 樑

地址： 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 號

電話：(04) 23891296 轉 102

傳真：(04) 23869411

乙方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：

私章

營業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